**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正式教師教師聯合甄選**

附件2

**報名費退費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報考類科 | □一般科目 □雙語教學專長科目：  |
| 申請退費金額 | □初試700元 □複試700元 |
| 應檢附資料(影本) | 1.繳費證明2.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、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3.存摺封面 |
| 退費帳戶 | 姓名(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： 匯款銀行(郵局)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\_\_\_\_分行(\_\_\_\_\_\_\_郵局)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申請人簽名:** |
| 【 審核欄 】（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檢附資料 | □核對無誤。 □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  |
| 審核結果 | □符合退費規定。 □不符合退費規定。 |
| 退費金額 | 新臺幣 元。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  | 會計主任 |  | 單位主管 |  |

備註：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，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，請於考試後15日內下載填列本表，併同佐證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mh400@mhjh.tp.edu.tw辦理退費，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聯繫本市明湖國民中學，聯絡電話為(02)2632-0616轉200、205。